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翁茂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